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成立於 89 學年度，同年奉准成立進修學士班，101 學年度起因應產業脈動、校務發展及形塑系所特色，更名為「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該校於 100 年成立「行動商務研發營運中心」(NFC)，隔年發表「電子票證處理平台」(TSM)，並與聯合國際行動支付公司、法商歐貝特公司共同推動行動支付應用，103 年初通過 VISA 及 Master 等金融作業要求之認證。此「行動商務研發營運中心」已列入該系之重點特色，並整合行動電子商務、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及資通安全學分學程，以培養行動商務研發營運人才，惟其應用發展系統尚不普及。

【學士班部分】

因應網路商務全球化趨勢與配合多媒體技術與行動商務產業發展需求，並結合資訊科技普及衍生之龐大行動商務產業實務需求，該系制訂學士班教育目標為培育具有「整合多媒體互動科技與行動商務經營管理之能力，並有專業執行能力之商務人才」，再據此教育目標擬定學士班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為：1.多媒體與資訊技術能力；2.企業經營管理能力；3.行動商務規劃與應用能力；4.溝通表達與問題解決能力。基本素養為 1.專業知識與工作倫理；2.自主學習；3.團隊合作；4.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為了能培養所訂定之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課程規劃除了通識課程外，也邀請產官學界專業人才組成課程規劃委員會研擬規劃「多媒體應用」、「行動商務經營與管理」及「資訊安全管理」3 類專業課程。所制訂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專業大致符合該系學生程度。

該系課程架構符合由基礎到應用及整合科技之循序漸進學習順

序設計，每一門課程也都有其對應之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惟學生對於所修習課程符合哪些核心能力並不完全清楚。

【進修學士班部分】

該系制訂進修學士班教育目標為培育具有「整合多媒體資訊與行動商務經營管理能力之商務人才」，再據此教育目標擬定進修學士班畢業生之核心能力為 1.多媒體資訊能力；2.行動商務經營管理能力；3.溝通表達能力；4.問題解決能力。基本素養為 1.專業知識與工作倫理；2.自主學習；3.團隊合作；4.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為了能培養所訂定之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課程規劃除了通識課程外，也邀請產官學界專業人才組成課程規劃委員會研擬規劃「多媒體應用」與「行動商務經營與管理」2類專業課程。所制訂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專業與學士班差異不大。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部分學生對於核心能力瞭解不足，有關核心能力之宣導仍有待加強。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部分學生對於所修習課程符合哪些核心能力並不完全清楚，有關課程對應核心能力之瞭解仍有待加強。

【進修學士班部分】

1. 進修學士班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專業與學士班差異不大，仍有待重新檢視，以滿足學生實際學習需求。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研擬具體宣導策略，使學生瞭解該系欲培養之核心能力。

【學士班部分】

1. 宜研擬具體宣導策略，使學生瞭解每一門課程對應哪些核心

能力。

【進修學士班部分】

1. 宜依進修學士班生源屬性(職場、工作內容、職務及年齡等)，重新檢視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專業。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專任教師 13 位，其中教授 1 位、副教授 6 位及助理教授 6 位，均具有博士學位，專任教師的學術專長涵蓋重要核心課程。

為瞭解學生學習成效，該系於每學期期中、期末要求學生為每一課程填寫教師教學成效評量問卷，此一機制讓授課教師能夠瞭解學生在課程內容、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與建議，包含教材選用、教學方法、測驗方式與內容、學生素質、基本素養感受及核心能力感受等 6 項，以協助教師在教學方法、教材選用、測驗方法及評分方式等方面做適度調整，進而提升學生之學習效果。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教學計畫表的填報、查核與周知有待落實。
2. 該系教學評量辦法與問卷實施辦法之檢討(評量項目、配分及有效性)機制未明。
3. 該系未能依據自我評鑑委員之建議，檢討教學評量門檻設定 3.5 之合理性。
4. 「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及「系教學成效評量改進檢討會」的開會次數過少，難以深入討論各課程在教與學的成效。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將教學計畫表設計、統合為課程類別（主軸）、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教師學術專長、教學進度及教學方法等之教學查核表單。
2. 宜於教學評量辦法與問卷實施辦法中增訂成效檢討之條文，以做為後續檢討之依據。
3. 宜將教學評量門檻設定 3.5 之合理性，列案提報院校級會議檢討。
4. 宜整併「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及「系教學成效評量改進檢討會」，邀請具教育專長的教師加入，每學期定期開會，檢討各課程之教與學的成效，以做為後續改善之依據。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在招生方面能積極至各主要高中進行招收宣傳或邀請學生來校參訪及參加體驗營，獲得不錯的成果。在新生入學輔導方面，該系亦提供新生訓練、健康檢查、師生座談會及身心適應調查等服務。其中，身心適應調查的結果有助於瞭解新生在新環境的適應狀況，此項服務值得鼓勵。在進修學士班的招生方面，由資訊學院統籌處理，仍須注意維持在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專業之特色。

在學生學習過程中，該系有提供基本的輔導措施，如授課教師的 office hours、讀書會及學習預警制度等。在專業教室的數量、空間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皆有良好的基礎供師生教與學之應用，如多媒體實驗室。

該系設有「多媒體實驗室」、「行動商務創新應用與資訊安全實驗

室」與「專題製作實驗室」3間實驗室及「NFC-TSM 行動商務營運專業教室」與「電子商務專業教室」2間專業教室，除做為該系教學及課程實驗空間並與他系共用。該校所設置之「行動商務研發營運中心」與「電子票證處理平台」除供學生學習資訊安全管理及金流課程外，亦做為學生工讀及見習之場所。

在學生課外活動學習方面，該系有舉辦校外參訪；在生涯輔導方面，該系應用校方提供的 UCAN 平台及該系自建的社群網站來瞭解學生的狀況。

該系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專題製作，專題題目內涵須與企業討論，使得專題之性質較具實務性。該系課程規劃有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實習課程，要求學生配合專題實作成果，找尋一適當廠商，將其專題實作成果運用於該廠商實務上，並要求進行簽約合作讓學生於畢業前將所學實際運用於廠商實務面，該系專題實作多能藉由產學合作，發揮所學及實作能力，值得稱許。

該系學生畢業前須達到英語基本能力、完成服務教育、公益服務及學習護照，並取得相關資訊證照。另外，畢業生專題成果展設有初審及複審制度值得鼓勵，但如何使學生的成果為產學界所用，並在畢業後能成為企業的專業人才，該系應有積極的作法。與畢業生的互動方面，該系目前透過問卷調查、系友網頁及電話聯絡等方式來互動。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至企業實習有助於學生對企業的瞭解與未來的就業或就學，惟該系提供與其專業領域相符的企業數仍較少，且由學生自行找到的實習機會也未必能符合該系之教育目標。
2. 該系未能加以區隔學生畢業專題與企業實習之不同，目前的實習課程採認學生依據企業需求製作之專題，顯然不符合學生需到職場瞭解企業文化之企業實習定義。

3. 該系雖訂有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辦法，惟無具體之校外實習推動與成效。
4. 各專業教室相關技術的整合不足，且應用於產業界及對學生在實務應用的訓練仍待改善。
5. 該系針對學生休、退、轉學的預防性輔導成效有待提升。
6. 目前缺少系友會組織，不利強化系友與系上之向心力與聯繫。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爭取校內 TSM 平台於未來提供更多的實習機會或至該合作的企業進行實習。該系並可積極拜訪北部地區相關廠商並獲得產學合作的機會，以提供學生更多的實習機會。
2. 宜研擬具體可行之策略，推動企業實習，並與學生畢業專題有所區隔。
3. 宜依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積極尋求長期支持企業，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以培養專業技能，建立學生多元學習管道。
4. 宜先由各專業教室的負責教師定期開會討論如何整合各專業教室之相關技術，再由系主任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其實務應用情形。
5. 宜加入相關預防性輔導措施，降低學生休、退、轉學率。
6. 宜建立系友會或其他有效的方式強化該系與畢業生之間的聯繫，以強化畢業系友對系上的向心力，並可提供在學生生涯與學習之諮詢機會。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教師 97 至 102 年度發表之研究論文共有 20 篇 SCI、10 篇

SSCI (含 TSSCI)、42 篇 EI 及 115 篇國內外研討會論文。

99 至 102 年度該系校內專題研究計畫案之研究計畫金額，單一研究計畫案補助金額多數介於 30,000 至 70,000 元之間，其中以每案 30,000 元居多，稍嫌偏低。

98 至 102 學年度該系申請通過科技部（前國科會）研究計畫案，共計 10 件，另計有 4 件教育部研究計畫（全屬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資通安全學程計畫）。每年獲得政府機構（科技部及教育部）補助之案件有逐年增加。

該系學生所獲得之證照 307 件，大部分屬基本電腦素養所需具備之技能，例如 MOS 172 件，EPC Global 與 CIW 合計 118 件。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專任教師除教學之外，亦持續進行與系教育目標相關之研究，且將研究論文發表於國內外期刊及研討會發表研究，惟在期刊及以第一作者發表之論文數，以該系 13 位教師計，仍有待提升。
2. 該系教師 98 至 102 學年度，獲得科技部研究計畫 10 件、教育部研究計畫 4 件、產學合作計畫 8 件，惟以該系目前 13 位教師計，在研究計畫數量上有待提升及改善。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研擬具體策略，鼓勵教師將教學及研究成果撰寫為論文，在國內外期刊及研討會發表。
2. 宜研擬具體策略，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教育部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有擬定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為精進教學成效，參酌註冊率、師生、畢業系友、業界專家、諮議委員、自評委員等意見，以及畢業生問卷調查統計、畢業生流向調查統計、雇主意見及國內外發展趨勢等資訊，做為自我分析檢討及改進之參考，並進行 SWOT 分析，進而擬定自我改善策略作法。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之擬定，目前較難具體化實施，其可行性有待加強。
2. 該系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之落實，不易看出其成效，仍有待強化。
3. 該系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較不具體且不易瞭解，其可行性有待加強。
4. 該系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之落實，不易達到持續進行改善之目標，仍有待強化。
5. 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未明訂納入系友代表，不利蒐集系友對課程規劃之相關建議。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參考 PDCA (Plan-Do-Check-Act) 架構擬定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逐步進行分析與檢討，並且參酌各方互動關係人的資訊，使整個分析與檢討工作更加完整。
2. 宜訂定實施時間與實際作法，落實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

3. 有關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宜以階段式的方式敘明其步驟，健全整個制訂的程序。
4. 宜訂定實施時間與實際作法，落實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
5. 宜於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訂納入系友代表，使具有實際職場經驗與對系上有充分瞭解之系友能提供相關建議，俾使該系課程規劃較能滿足產業需求。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